

九江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支持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发展，加强和规范我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九江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原则：

专项资金由市妇联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。专项资金管理遵循“保证重点、专款专用、讲求绩效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：

- （一）妇女基层组织建设；
- （二）妇女就业创业；
- （三）妇女儿童维权；
- （四）妇女儿童宣传教育；
- （五）女干部、妇女儿童专兼职干部培训；
- （六）开展妇女儿童活动；
- （七）推进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；
- （八）贫困妇女儿童救助；
- （九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项目。